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教師申請撰寫學術論文助理管理辦法

95年6月14日第2次策略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95年8月1日第2443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條緣起

本院在規劃頂尖大學計畫時，考量每位教師研究之需求不同，除規劃基於集合若干教師形成團隊，並致力於合作或整合計畫的執行，以便在國際上發揮影響力及增加聲望外，同時對於習慣於自行專注於個別研究的教師，可以有良好研究成果的部分，亦將以部分研究助理經費，提供給教師個別申請，以協助其進行研究。

第二條辦法

- 1、由教師提出申請兼任研究助理一或二人。
- 2、每名兼任研究助理每月八千元。
- 3、由教師直接向院辦公室領取申請表格填妥後，擲入院辦處「策略委員會」信箱。
- 4、經本院策略發展委員會審議決定。
- 5、第一年度總預算六十萬元。額度用畢，再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由院長統籌款支應。
- 6、獲配研究助理一人的教師必須在年度結束前一個月提出撰寫完成且已經投稿 TSSCI 或 SSCI 期刊的文章最少一篇。獲配二人者，最少提出二篇或完成一本專書。